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2

采 购 人：河南省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0
7. 评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31
三、评标方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三卷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目录	5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三、授权委托书	62
三、技术偏差表	63
四、资格审查资料	64
五、投入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65

六、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66
七、技术部分	67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8
九、其他资料	7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图书馆2025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图书馆2025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35000.00元

最高限价：423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800-1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A 包	1350000.00	13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800-2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B 包	1470000.00	147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800-3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C 包	810000.00	810000.00
4	豫政采 (2)20251800-4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D 包	605000.00	60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和数量：A 包：河南省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 4.5 万筒子叶）；B 包：新乡市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 4.9 万筒子叶）；C 包：其他地市县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 2.7 万筒子叶）；D 包：河南省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 2.63 万筒子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 4 个标包

5.3 采购技术指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

A、B、C 包：本项目将配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对我省公共图书馆中入选前两批《河南省珍贵古

籍名录》中的古籍，按照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古籍数字化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数字化建设。

D 包：本项目将配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对河南省图书馆入选前两批《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并已做过影像扫描的古籍，按照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古籍数字化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数字化建设。

5. 5 服务期限：

A、B、C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D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5.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 8 质量保证期：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符合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承担，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76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1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14楼1404室

联系人：谢晓煊 杨晓龙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6661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龙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66610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14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14楼1404室 联系人：谢晓暄 杨晓龙 联系方式：0371-66611041 6661066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2025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4个标包 A包：河南省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4.5万筒子叶）； B包：新乡市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4.9万筒子叶）； C包：其他地市县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2.7万筒子叶）； D包：河南省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约2.63万筒子叶）；
1.1.7	核心产品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B、C包：本项目将配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对我省公共图书馆中入选前两批《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中的古籍，按照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古籍数字化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数字化建设。 D包：本项目将配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对河南省图书馆入选前两批《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并已做过影像扫描的古籍，按照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古籍数字化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数字化建设。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A、B、C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D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1.3.6	质量保证期	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变更（如有）、答疑（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包：1350000元；B包：1470000元；C包：810000元；D包：605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注：资格审查材料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2(B)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按标包顺序进行评标，每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1-3人；本项目分为4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例如：A供应商在A包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B包投标中A供应商仍为有效投标人，但A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入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10.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0.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采购进口产品

1. 11. 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 11. 2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 11. 3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 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 2.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2.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入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8) 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9) 技术部分；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		<p>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7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商务评分 标准 (19分)	项目业绩 (9分)	2022年1月起至今，供应商具有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组人员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古籍或档案高级管理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近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得2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体系认证 (6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古籍或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并提供近1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ISO/IEC27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适用范围必须包含包括“古籍数字化”，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技术评分 标准 (71分)	技术力量 (10分)	供应商具有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图书馆数据标引及知识细颗粒度建设管理系统、古籍数字化分类管理系统、古籍数字加工系统、数字化生产业务管理系统、古籍资源管理系统、OCR批量识别系统、多层PDF批量转换系统、数据质量检查系统、整体项目管理系统等古籍数字资源建设相关系统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需求理解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目标和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完整性，提供的方案结构的清晰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项目全部需求，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优良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重难点分析 (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遇见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方案详细性、全面性、是否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进行评分，优秀得3分，优良得2.5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5分，较差得1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理流程、交接流程、扫描流程、图像处理流程、OCR识别人工校对、标引流程、质检流程及其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是否高效、科学、安全，进行评分，优秀得10分，优良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安全保密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人员、设备、资料、数据的安全管理，以及工作日志、应急预案等，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是否详尽，进行评分，优秀得10分，优良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拟采取的质量检验及验收的针对性方案，包括质检岗位的设置、质检内容、差错率及应对措施等，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是否详尽，进行评分，优秀得10分，优良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进度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中拟采取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进度措施、进度计划、进度监控、沟通协调等，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是否详尽，进行评分，优秀得6分，优良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项目团队 (2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分工，满足项目需求情况，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以及相关项目经验，进行评分，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5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拟投入设备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数字化所需的硬件设备，设备是否先进齐全、数量能否保障项目实施，是否满足工作开展需要，进行评分，优秀得5分，优良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p> <p>为保证纸质档案不受二次损坏及还原成像的电子影像色彩零失真，供应商对本项目选用的驻场扫描仪设备能够满足：非接触扫描仪具有高保真全彩色CCD镜头，点对点一次成像技术非接触冷光源扫描仪，提供2台得4分，提供1台得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数字化加工扫描设备的采购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购销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3C证书。</p>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期限、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力量配备、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优秀得6分，优良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未体现本项内容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七条 提供服务的方式、地点、时间: _____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_____

第九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约的条件: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B、C包：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将配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对我省公共图书馆中入选前两批《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中的古籍，按照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古籍数字化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数字化建设，最终目录由采购人确定。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数据图像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年暂行）所规定的要求。

2. 技术要求

2.1 扫描设备要求

中标方必须提供非接触式高清冷光扫描仪进行扫描加工，光源为固定 LED 冷光源，若玻璃压板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应及时处理。扫描应为不低于 24 位彩色扫描，不低于 600DPI × 600DPI 光学分辨率，按照河南省图书馆要求执行典藏级 TIFF、600DPI 无压缩彩色扫描。

最大光学分辨率 600dpi*600dpi（真实光学分辨率）。输出模式 < 36-bit（彩色） 12-bit（灰度） 1-bit（黑白）。若文献开本小于 A5 应提高采集分辨率，即文献短边 ≥ 14.8 (A5) 分辨率为 800dpi。

2.2 数据图像基本要求

扫描输出模式：24 位彩色；扫描分辨率：真实光学分辨率 600*600DPI 以上；文件保存格式：TIFF(LZW)、JPG；文件发布格式：PDF 格式。

2.3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古籍原件扫描。古籍扫描时严禁拆书。避免透光，要求扫描图像清晰，不透字。扫描后的图像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颜色接近。

(1) 使用 IT8 标准色彩导表（以下简称色卡）可以实现古籍文字纸张的色彩还原。每部

古籍数字化前，先扫描或拍照色卡。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如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时应及时更换。在对图像进行后期处理时，可根据色卡照片进行色彩校正，确保色彩准确。

(2) 色卡（含标尺）应与每册古籍封面一同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可以使用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应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扫描时标尺应放置在距离封面上侧 0.1 厘米~1 厘米，以尺端“0”刻度线作为测量基准，保持尺端与尺边垂直，不要歪斜。

(3) 按 1:1 比例扫描，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叶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4)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叶面与标尺平行，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5)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6) 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垫上古籍适用的衬纸后扫描。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必须注意加垫衬纸不应对古籍造成损坏，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7) 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 2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8) 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9) 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须先进行设备色彩校正，再重新进行扫描或拍照工作。

2.4 图像处理要求

2.4.1 长期保存级处理内容及要求

古籍数字图像处理是在未改变原扫描图像的色彩位数、分辨率、格式、压缩等情况下进行。数字图像文件处理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古籍背景纸与拍摄图书边缘的空白处，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3) 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2.4.2 发布服务级处理内容及要求

(1) 格式转换。由长期保存级文件转换为发布服务级文件，即由无损 TIFF 格式按 jpeg2000 压缩方法，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清晰度、排版方式等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2) 图像切分。切分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书脊右侧半叶为页面 A，书脊左侧半叶为页面 B。切分后，包含古籍板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保持完整。按命名规则重新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

(3)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文献（如地图）分拍采集影像后，按需对古籍图像进行拼接处理，即对 PDF 格式文件做拼接处理。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拼接后图像与古籍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按命名规则重新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2.5 著录和标引要求

按《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著录要求，与河南省图书馆古籍数据格式标准一致。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

(1) 标引人员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古籍著录要求标引，标引信息应严格按照每种文献实际内容进行描述，真实反映文献原貌，各元数据著录准确、规范。确保古籍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即古籍数据字段著录完整，标引内容准确。图像文件与古籍原版信息、位置保持一致。

(2) 准确记录古籍原书各册信息，以及图像文件与古籍各册信息、位置保持一致。

(3) 标引词与标引文件对象应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3‰。

(4) 一部书有一个纯文本 XML 文件，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字符集。

(5) XML 封装文件按照命名规则保存；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及各类数据的总体说明文件，都用 Excel 表填写，并用中文命名保存。

注：标引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双方及时协商，以河南省图书馆要求为最终标准，拒不改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6 全文文本转换要求

按《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文本数据转换要求，文本数据加工时，应确保文本源即原典文献，文献版面、文字与文本数据的内容要保证一致。加强控制各个流程及中间数据的质量，保证最终数据文件具有良好的质量。

- (1) 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文本转换，生成单版 TXT 文件，文件名与对应图像文件名一致。
- (2) 文本数据的文字、版式、符号等信息的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3) 文本数据文件与发布服务级 PDF 格式文件一一对应，叶面连续，不得跳号，不丢失文件。

2.7 数据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数字化加工产品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提供 TML 文件、对象数据（TIFF、PDF、TXT 格式文件）、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及项目各类数据总体说明文件各两份。其中一份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一份由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留存，其中涉及其他地市县图书馆的项目按实际合同中的约定方式做备份，古籍数字化数据按《手册》中命名规则要求命名和存储各级文件。

保存古籍数字化数据所使用的硬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GB/T 12628-2008）的要求，硬盘容量建议 4TB，转速不低于 5400rpm，串行接口。硬盘外壳及包装物符合防潮、防尘、防震要求，配件齐全可用。硬盘使用前采取 NTFS 方式格式化，建议按 1-2TB 分区处理。

(2) 交接手续

数据制作公司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数据制作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2.7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数据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质检，并撰写数据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提交省中心。验收标准如

下：

- (1) 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夹杂无关文件。
- (2) 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 (3) 图像数据的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达到要求，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4) 全文文本文件的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达到质量要求，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5) 成品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备份数量、保存硬盘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等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 (6)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资源提交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项目单位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2.8 安全要求

采用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只可能访问本岗位本任务必须的来源文件和数据库字段以及本人产生的结果文件。

- (1) 古籍数字化工作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应遵守古籍相关管理制度，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 (2) 凡是用于古籍数字化扫描的电脑均不可上网，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移动存储设备进出数字化工作现场。
- (3) 现场工作人员需具有古籍数字化相关工作经验，对古籍编目、古籍图像处理等业务有一定的基础知识，古籍必须由工作人员按照清单核对无误后方可交接。下班前清点核对后，必须当天入库。
- (4) 建立专人监管制度，加工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格登记制度，门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加工过程中，须维护古籍历史原貌，不得人为篡改、不得损毁、不得私自带出或丢失。
- (5) 保持古籍加工现场卫生整洁，加工现场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图书附近不得放置水杯、墨水瓶等可能对古籍图书造成损坏的物品；

(6) 全文 OCR 识别及标引阶段，中标人的人员及设备按照古籍持有单位要求，在指定场所内完成，并遵守采购人相关的管理制度。

(7) 在加工过程中，对特殊古籍图书，须经图书馆协调老师审查批准后再予以处理，并对处理意见进行登记。

(8)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采购人验收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完全删除所有留存数据。加工过程中，中标人需承诺数据不私自拷贝、传播及应用于其它任何领域，任何形式的数据外传均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侵权。

2. 9 其他要求：

按照操作流程建立项目小组，小组人员构成合理。成员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三、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四、质保期限

为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D包: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将配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对河南省图书馆入选前两批《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中已做过影像扫描的部分古籍，按照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古籍数字化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数字化建设，最终目录由采购人确定。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年暂行）所规定的要求执行。如果期间出现升级更新，则以升级后的标准规范为准。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需按照项目合同和技术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内容：1. 不少于 2.63 万筒子叶的古籍文献数字化加工服务，按照指定标准完成古籍知识数据标引、古籍全文文本转换、XML 文件转换等流程。2. 对图像进行 OCR 识别所需的技术性预处理（如：倾斜校正、噪点去除、对比度优化等，以提升识别率）。3. 执行高精度 OCR 文字识别。输出指定格式的文本文件。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成果交付物。并提供采购人指定需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2.1 负责提供项目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和进度保障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明确清晰，且贴合用户需求。

2.2 负责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构成，提供团队配置方案，要求团队结构完整，人员组织架构合理、专业能力强，团队稳定。

2.3 负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要求详细说明售后及增值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2.4 在项目实施期间，接受项目建设方及项目合作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2.5 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保证数据安全性，禁止拷贝与非法传输古籍数字化后的电子数据。

3. 技术要求

3.1 古籍元数据著录

(1) 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遵循《古籍元数据规范》（WH / T66-2014），并根据古籍知识内容具体应用进行本地扩展。古籍著录应使用规范的繁体汉字。其中，“题名”元素中的卷数、“日期”元素中的年号纪年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他如数量、开本尺寸和公元纪年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2) 结构数据标引：对整理后的 PDF 文件目录结构，包括品种层、子目层（有则必备）、册目录、册内文件数量进行标引。准确记录古籍原书各册信息，以及各册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古籍数字资源按子目拆分或者合订拆分时，按实际拆分结果，记录古籍书册信息，以及与古籍图像的对应关系，按照《古籍结构数据标引项目列表》进行标引。

(3) 卷目和篇名数据：对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卷目和篇名在数据标引工作中应做到准确、客观。按照《古籍卷目篇名数据标引项目列表》进行标引。

(4) 现有元数据标准中，如果没有恰当的元素可供复用，允许自行扩展元素。但必须按照《手册》中的扩展原则。

3.2 外字信息处理

本部分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

(1) 古籍的外字信息，每个外字填写一行。
(2) 系统字符集以外的古籍用字处理项目按照《古籍外字表标引项目列表》进行处理。

3.3 古籍全文文本转换

(1) 采用非结构化文本数据制作，按照古籍文本内容的逻辑顺序进行录入，强调字符、数字和各种可打印符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忽略版式信息，如分栏的文本以单元格或栏目顺序为单位进行录入，而不是逐行录入。

(2) 不需转换的空白页。为保持古籍内容完整性和页面连贯性，正文中空白页需保留，并按照命名规则正确命名，内容标注为“[=此叶为空白页=]”。

(3) 由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文本转换，生成单版 TXT 文件，文件名与对应图像文件名一致。

3.4 纯文本文件 XML 结构

(1) 纯文本 XML 由四部分组成，包括文 fileHeader（文件头）、metadata（古籍基本元数据）、structure（结构数据）、catalog（卷目篇名数据）。

(2) 一部书有一个 xml 文件。以每部古籍加工记录标识号来命名。

4. 质量要求

古籍数字化成果要确保古籍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即古籍数据著录字段完整，标引内容准确，图像文件与古籍原版信息、位置保持一致。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操作，并且在每批数据加工前，详细了解古籍的保存现状，明确加工内容范围和数据质量要求，制定操作规范，按照标准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各类型数据和技术指标，并达到以下要求。

4.1 元数据著录和标引要求

- (1) 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字符集。
- (2) 著录信息应严格按照文献实际内容进行客观著录，标引词与标引对象文件应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卷目篇目层级正确，链接正确。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0.3%。

4.2 全文转换质量要求

- (1) 文本数据内容应忠实于原典文献，完整有序。
- (2) 文本数据与基本元数据、结构数据、标引数据、说明文件等各类数据，具有关联关系且著录无误。
- (3) 文本数据的文字、版式、符号、段落顺序等，其字符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4) 文本数据文件与发布服务级 PDF 格式文件一一对应，叶面连续，不得跳号，不丢失文件。错误率为 0。

5. 数据提交要求

5.1 提交方式

- (1) 成果数据应包括 XML 文件、对象数据、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数据说明文件。项目中标公司按批次，将成果数据，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
- (2) 古籍数字化数据按《手册》中命名规则要求存储各级文件。
- (3) 保存古籍数字化数据所使用的硬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GB/T 12628-2008) 的要求，硬盘容量建议 4TB，转速不低于 5400rpm，串行接口。硬盘外壳及包装物符合防潮、防尘、防震要求，配件齐全可用。硬盘使用前采取 NTFS 方式格式化，建议按 1-2TB 分区处理。

5.2 交接手续

中标公司需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给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省中心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省中心与中标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数据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质检，并撰写数据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提交省中心。验收标准如下：

(1) 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夹杂无关文件。

(2) 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3) 全文文本文件的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达到质量要求，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4) 成品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备份数量、保存硬盘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等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5)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资源提交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项目单位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7. 安全要求

采用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只可能访问本岗位本任务必须的来源文件和数据库字段以及本人产生的结果文件。

(1) 全文 OCR 识别及标引阶段，中标人的人员及设备按照古籍持有单位要求，在指定场所内完成，并遵守采购人相关的管理制度。

(2) 采购人提供的古籍文献以及中标人基于采购人古籍文献、加工产生的过程文件以及加工完成的成品文件，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采购人验收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完全删除所有留存数据。加工过程中，中标人需承诺数据不私自拷贝、传播及应用于其它任何

领域，任何形式的数据外传均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侵权。

(4) 在加工过程中，对特殊古籍图书，须经图书馆协调老师审查批准后再予以处理，并对处理意见进行登记。

(5) 中标公司需与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8. 其他要求：

按照操作流程建立项目小组，小组人员构成合理。成员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三、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完成。

四、质保期限

为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入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六、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七、技术部分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提供招标文件 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入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如有);
- (8) 技术支持资料 (如有);
- (9) 技术部分;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声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用填写该表，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供应商存在负偏差或正偏差，按要求填写该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和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入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六、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七、技术部分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20〕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 1 —

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年9月15日

— 2 —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 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 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六) 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

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 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

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